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2023年10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應採取之行動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 釋 義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Pow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Frontier Star Limited、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及Lagoon Treasur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3%、18%、7%、7%、4%及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焯瀚先生(執行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  
鄭振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5(B)條，鄭家純博士、潘樂祺先生、鄭振輝博士及李均雄先生(「李先生」)自彼等之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全部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李先生最近之職位評估其獨立性後保持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之個性、品格及經驗足以令彼有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相關職責。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全部四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該等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2月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鄭家純博士、潘樂祺先生、鄭振輝博士及李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將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3年10月26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0,000,000股。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回購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

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將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

##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9月	5.48	4.97
10月	5.19	4.51
11月	4.96	4.50
12月	5.49	4.95
<b>2023年</b>		
1月	5.69	5.39
2月	6.32	5.45
3月	6.28	5.70
4月	6.14	5.97
5月	6.18	5.97
6月	6.18	5.88
7月	6.17	5.98
8月	6.10	5.62
9月	6.03	5.68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95	5.65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 8.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盛創建控股、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Fung Seng Holdings (X) Limited、Fungseng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Doo Family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杜惠愷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上述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75.00%增至約83.33%。該項增加不會令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鄭博士」)**

鄭博士，現年76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1年5月13日辭任止，並曾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1年3月19日辭任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分別為杜鄭秀霞女士及杜惠愷先生的哥哥及妻舅，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的舅父及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哥。

鄭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鄭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鄭博士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44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 潘樂祺先生MH(「潘先生」)

潘先生，現年67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領導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建造業議會委任委員、澳門空調制冷商會會長、澳門電業商會會長及澳門建造商會第十一屆(2023–2026年度)副理事長。潘先生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並於2023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潘先生為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澳門霍英東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鄭秀霞女士的表妹夫，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自2001年1月12日至2001年8月16日及2009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8日(即法院向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授出清盤令日期)期間內，潘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0日被強制清盤而解散。寶靈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潘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潘先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6,189,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潘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鄭振輝博士(「鄭振輝博士」)**

鄭振輝博士，現年65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及企業發展董事。鄭振輝博士於2008年獲得澳洲南澳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中國商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的營運管理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專業議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復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機構傳訊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及社會企業及就業委員會副主席。鄭振輝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顧問團主席。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振輝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振輝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鄭振輝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鄭振輝博士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5,219,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鄭振輝博士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振輝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8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彼曾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至於2023年8月15日退任止)、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至於2022年7月17日辭任止)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直至於2021年5月27日辭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韋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29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包括：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潘樂祺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鄭振輝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被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及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